

澄清更正内容

各投标单位：

项目编号：310109000250901132150-09269383，项目名称：中型纯电动车
厢可卸式垃圾车，本次澄清更正内容如下：

1、发布的网页公告第一部分“项目基本情况”中关于“数量：2”的内容为本次预算信息，非本项目车辆采购数量。本项目车辆采购数量以采购需求的数量为准。

2、招标文件“第四章合同条款”的“12. 误期赔偿 12.1”中有原内容：“赔偿费按每（天）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直至交付为止。”现更正为：“赔偿费按每（天）赔偿延期货物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直至交付为止。”

本次澄清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如与招标文件内容矛盾，以本次澄清更正内容为准，其余内容不变。

代理机构：上海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8日

